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

法定代表人：吴荣振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xxx 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XX

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租赁房屋之事宜，本着合法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租赁房屋概况

1. 租赁队馆位置、性质、面积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七西旗尾六巷2号四组队馆，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。

2. 甲方以房屋现状出租，乙方已经到现场勘查，知悉上述租赁房屋的现状，并予以确认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5年，即从2025年11月15日起至2030年11月14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缴纳办法

（一）租金标准（每二年递增5%）

1. 第一、二年：房屋xx元/m²/月，即每月租金xxxx，年租金为xxxx元，即2025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，每月租金为xxxx元，每年租金为xxxx元；

2. 第三、四年：即自2027年11月15日起至2029年11月14日止，每月租金为xxxx元，每年租金为xxx元；

3. 第五年：即2029年11月15日起至2030年11月14日止，每月租金为xxxx元，每年租金为xxx元。